



长达监测 CDJC-04-JS-001

报告编号: CDJC-WT-2017-031



160512050114

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
转化炉烟囱废气季度例行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7日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；
- 3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其他形式印发件无效；
- 4、本报告页码、总页码（含封皮）、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。
- 5、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承 担 单 位：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贺树清

联 系 人：贺凯飞

联 系 电 话：18947786333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

委 托 单 位：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李媛媛

联 系 电 话：15894961509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

一、前言

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转化炉烟囱废气季度例行委托检测。根据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和要求，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组织技术人员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开展此次委托检测工作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内蒙古联合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转化炉烟囱废气季度例行委托检测项目位于乌审旗乌审召镇，利用内蒙古拥有的丰富天然气资源引进美国先进的二手设备，生产附加值高的甲醇产品，采用二段转化工艺、三塔精馏，配有一台蒸汽转化锅炉，一台开工锅炉，并配有废水汽提塔。全部生产过程中只有转化炉烟囱、火炬、开工锅炉向大气中排放烟气，其中开工锅炉仅在开工时使用几天，待整个装置启动后可甩开锅炉。火炬只在事故时使用。因而在一年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里，只有转化炉烟囱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质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废气检测

3.1.1 废气检测时工况

废气检测时工况见表3.1-1:

表3.1-1 现场检测工况一览表

锅炉 工况	锅炉类型	转化炉		设计能力	40t/d	
	检测日期	2017.5.26	实际能力	36.4t/d	负荷	91%

3.1.2 废气检测采样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，此次转化炉废气在水平烟道出口处布设一个检测断面，每个断面取3次平行样。详细情况见表3.1-2。

表 3.1-2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17. 5. 26	检测日期	2017. 5. 27	
现场采样人员	刘玉林、王龙	交样人员	王龙	
接样人员	刘文羲	实验室检测人员	刘文羲	
样品数量 (件)	12	交接时间	2017. 5. 27	
序号	检测断面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检测频次
1	转化炉排气出口	烟尘、SO ₂ 、NO _x 、林格曼黑度	固定源废气	每天检测 3 次， 检测 1 天

3.1.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

此次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.1-3;

表 3.1-3 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使用仪器设备 (管理编号)	方法检出限
1	采样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CDYQ-001-04	--
2	烟尘	重量法《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96		--
3	SO ₂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》HJ/T57-2000		--
4	NO _x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》HJ693-2014		3mg/m ³
5	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 镜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 四版增补版		林格曼黑度计 CDYQ-020

3.1.4 废气检测结果

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.1-4,

表 3.1-4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固定源废气	检测科室			现场室
采样日期	2017. 25. 26	测定日期			2017. 5. 27
检测点位	转化炉排放出口				标准 限值
样品编号	FQ-01-01	FQ-01-02	FQ-01-03		
采样时间	16:36	16:53	17:09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--
烟气温度	Ts (°C)	173	170	171	--
含湿量	Xsw (%)	14.7	14.9	14.7	--
含氧量	%	3.5	3.6	3.8	--
烟气流速	Vs(m/s)	16.4	17.0	17.1	--
标况采气体积	vnd(L)	149.3	155.1	154.9	--
标干烟气流量	Qsnd(Nm ³ /h)	40966	42521	42815	--
烟粉尘排放浓度	mg/Nm ³	9.4	11.6	12.3	≤120
烟粉尘排放速率	G(kg/h)	0.39	0.49	0.53	--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C(mg/Nm ³)	38	36	37	≤55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G(kg/h)	1.56	1.53	1.58	--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C(mg/Nm ³)	53	57	55	≤24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G(kg/h)	2.18	2.41	2.34	--
林格曼黑度	(级)	<1	<1	<1	--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				
备注	此次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				

3.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(1) 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使用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- (2) 现场检测期间及时了解现场情况，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在检测过程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。
- (3) 现场检测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，仪器在采样前、后用标准气体对仪器进行校准，结果均在允许误差之内。
- (4)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，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。
- (5) 样品的采集记录及分析检测结果，按照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批准人批准。



四、检测结论

4.1 废气检测结论

4.1.1 有组织废气

经采样检测分析，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烟尘排放浓度 $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$5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$2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检测期间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张 报告编写人： 张
审核人： 高 审定人： 李
批准人： 李 批准日期： 2017年5月27日

